

东莞常平从莞深高速公路“1·19”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公司、事故车辆及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现场处置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装载货物和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5
(七)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加强路查路检	12
(二) 加强隐患排查	13
(三) 加强安全宣传	13

2024年1月19日9时21分许，在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K89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路段，发生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侧翻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被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作出批示，要求高速大队、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月2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任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常平从莞深高速公路“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

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常平从莞深高速公路“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公司、事故车辆及人员情况

1.涉事公司：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15日，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上南路25号之一215房，法定代表人为欧日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WDN191D，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该公司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魏克，系本起事故死者魏友成的儿子。

2.事故车辆：粤AAN730号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江淮牌/HFC5161XXYP70K1E2，登记日期：2016年10月21日^[1]，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登记住所：广州

[1] 粤AAN730号重型厢式货车为二手车辆，是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从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于2023年9月2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市白云区大源街上南路 25 号之一 215 房，车辆所有人：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至东莞市从莞深高速公路 K89 北行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路段（常平镇），核载质量：9405KG，实载质量：6880KG，未超载。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2]，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3.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孙玉福，男，持有 B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1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孙玉福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3 宗^[3]，均已处理完毕；交通事故记录 0 宗。孙玉福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孙玉福是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司机，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和协议，费用按次数结算，事发时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运输费用约 600 元。

[2] 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广州华国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申请办理，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街 128 号 308 房。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申请注销道路经营许可证。

[3] 2022 年 5 月 4 日，机动车违反规定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50 元；2023 年 3 月 1 日，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处警告处罚；2023 年 3 月 23 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处记 1 分，罚款 200 元处罚。

4.事故死者：魏友成，男，汉族，是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日姣的丈夫、主要负责人魏克的父亲。事发时死者魏友成随车一起去送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为该车辆安装了 GPS 定位装置，并委托深圳前海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控，但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措施不落实，未对车辆驾驶员孙玉福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9 日 9 时 21 分许，孙玉福驾驶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副驾驶座上搭载魏友成（死者），途经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 K89 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时超速行驶（经鉴定，事发时该车行驶速度为 88 公里/小时，超速 120%），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致车辆失控向右侧翻，造成车上乘客魏友成受伤（魏友成被送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以及车辆、车上货物、路产损坏。

（四）现场处置情况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接报后，民警立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

急救援及现场勘查工作，对事故路段进行研判，同时实行交通管制及分流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医疗、救助等职能部门协助救治伤者，现场勘查完毕后迅速恢复交通秩序。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魏友成事故发生后被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魏友成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65 万元。

（六）装载货物和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5 时 33 分许，孙玉福驾驶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佛山市南海区出发，运输零食食品到东莞市东坑镇。因送错目的地，中途在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附近停了约 14 分钟；2024 年 1 月 19 日 9 时 21 分许，行驶至从莞深高速北行 K89 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内发生交通事故。

（七）其他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4 年 1 月 19 日 9 时 21 分许为晴天，

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 K89 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西往广州，东往惠州，该路段设有限速牌和转向指引牌等交通标志标线，路侧设有水泥护栏和波形护栏，路面为沥青路。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从莞深高速公路、广龙高速公路主路面限速 100 公里/小时，事发匝道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匝道设置有限速 40 公里/小时限速牌，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车辆痕迹。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侧翻后驾驶室右侧及车厢因与路侧护栏碰撞，损坏变形。

4.路面痕迹。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失控侧翻时该车辆驾驶室右侧及车厢与路侧护栏碰撞痕迹约 80 米。

5.2024 年 2 月 8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孙玉福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5]的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过错。当事人孙玉福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魏友成无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月19日9时37分许，路过司机拨打110报警电话，称在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K89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内，发生货车单方侧翻事故。接到警情后，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9时51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黄伟斌副大队长、交管股股长莫庭祥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10时07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润良大队长到达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协调伤者抢救工作。17时45分，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朱述利副大队长及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梁德辉副大队长和高速公路业主部门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召开研判会，对事故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措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月19日9时51分，交警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粤AAN730号重型厢式货车侧翻后1名乘客被卡在副驾驶位置。9时45分许、9时49分救护车、消防队先后到达现场抢救被困人员。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月19日9时33分，常虎高速公司监控中心拨打120，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于9时4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对伤者进行

救治，并把伤者魏友成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抢救，伤者魏友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伤员身份，联系伤员家属，全力做好伤员家属安抚工作，死者魏友成的遗体于2024年2月5日火化处理。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孙玉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在途经东莞市常平镇从莞深高速北行K89转广龙高速西行匝道时超速行驶，致车辆失控向右侧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对驾驶人孙玉福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孙玉福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驾。

2.对驾驶人孙玉福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孙玉福唾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毒驾。

3.交警部门委托东莞市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受检的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魏友成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魏友成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88 公里/小时。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制作了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普通货物运输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等制度，制定了道路货物运输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为该车辆安装了 GPS

定位装置，并委托深圳前海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控。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措施不落实，未对车辆驾驶员孙玉福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

（二）有关监管部门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共56893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行为9918宗。同时，大队建立了24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当事人孙玉福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驾驶员孙玉福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玉福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6]，涉嫌交通肇事罪，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措施不落实，未对车辆驾驶员孙玉福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8]的相关规定，建议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魏克作为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9]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魏克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粤 AAN730 号重型厢式货车已从广州华闽物流有限公司过户至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但涉事车辆《道路运输证》未办理变更手续，建议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当事人孙玉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导致事故发生。事故单位广东世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对孙玉福超速驾驶违法行为的监控管理不足，以及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路查路检。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进一步明确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和执法设备，采取流动巡查

与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行为。通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隐患排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对辖区高速弯道路段、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公司在该路段设置弯道标志，安装爆闪灯、增划减速带以及在路面铺设摩擦有声的车道分道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加强安全宣传。在充分利用现有宣传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讲清楚危害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